

環境事務委員會

須就2021年2月22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

議程項目IV — 加建隔音屏障工程

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，說明其多年來對隔音屏障的設計、用料及保養工序曾作出的改善之處(如有的話)；以及這些改善之處如何提升隔音屏障的減音效能及/或節省隔音屏障的建造或保養成本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21年3月15日